

#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6日，建设单位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召开了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天和高科技园区5号楼13层1301、1303、1307室空置房屋，对抗体试剂进行研发，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主要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同时对各研发设备进行安装。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52.5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定员54人，实行单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时间为250天。不设食堂与宿舍。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19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以滨环备[2021]19号备案。

###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经现场勘查，项目研发设备、工艺、原辅料消耗等与原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2) 项目废水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

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号）中有关要求，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排放的废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削减和调剂。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水量虽然高于环评核算量，但废水量的增加主要为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项目研发工艺和原辅料消耗不变，因此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纯水制水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天和高科技产业配套的中和调节池等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甲醛、甲醇、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研发实验时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由通风柜收集后纳入大楼设置的废气总管道后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各类实验设备运转噪声，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

####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检测废液、废生物样品、废试剂瓶、废耗材、废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废纸箱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检测废液、废生物样品、废试剂瓶、废耗材和废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固废，废生物样品和一部分废耗材（废一次性移液枪头、离心管等）涉及细菌，高温灭活后储存。其中废生物样品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检测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内设置约 1.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相应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废生物样品每三天清运一次，其余危废每年清运一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抗体试剂进行研发，不涉及产品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实验室和研发实验均正常进行。本次验收期间，企业进行免疫组化实验、免疫蛋白印迹实验和酶联免疫吸附实验。

##### 1、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以及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 2、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场界外 2 类标准。

##### 4、固废

厂区内设置约 1.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生物样品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检测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瓶、废耗材和废生物安全柜过滤材料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水体和声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环保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处置台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备注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	13708280049	项目建设单位
	胡强	13958009904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原	1377781154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海斌	17794508045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魏魏	13958096923	验收监测单位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